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措施與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新北智職人字第 1100002685 號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1 日新北智職人字第 1150000408 號公告實施

- 一、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職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措施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供教職員工免受暴力或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透過系統性建立暴力及霸凌申訴機制，並積極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提高組織向心力與工作士氣。
-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職員工：指本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課教師、學務創新人員、專任職員、臨時僱員、工讀生等校內聘用之工作人員。
 - (二) 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 三、本校應利用多元方式或公開場合傳達本校對職場暴力及霸凌問題之重視，並宣達反暴力及霸凌行為相關規範，運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及關懷機制，建立職場暴力及霸凌行為通報處理要點，主動發現問題。
- 四、本校應鼓勵員工參與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相關培訓教育訓練，參加培訓課程者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本校應向職場內所有工作者，公開宣示禁止工作場所內職場暴力及霸凌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如附件一)。
- 六、本校於人事室設置通報及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校指定人事室人員專責受理職場暴力及霸凌通報申訴事件，人事人員受理後應立即依本要點所訂程序辦理並檢討防治措施。

人事室人員為疑似涉嫌職場暴力及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校長為疑似涉嫌職場暴力及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由人事人員受理申訴案件後陳報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及處理。
- 七、本校受理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申訴書應記載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

申訴書內容不符合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時，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八、本校遇有職場暴力及霸凌申訴事件發生時，應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 3 至 5 人成立職場暴力及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啟動調查程序，並指定 1 人擔任主席；其調查小組外聘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組成調查小組成員在顧及性別比例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依案件屬性，必要時可邀請相關部門單位主管、員工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以資參考。

九、調查小組應有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調查小組在審理職場暴力及霸凌申訴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當事人申請迴避。

十一、申訴案件應自接獲通報或申訴書到達 10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調查小組應依前條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案件之相對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當事人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會另行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如附件三）；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參與職場暴力及霸凌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本校受理職場暴力及霸凌通報及申訴事件，各類文件以密件程序辦理。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預防校內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在校內教職員工（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課教師、職員、僱員、工讀生等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間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人事室提出申訴；人事室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教職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同仁們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2) 2943-2491 分機 120 人事室

申訴電子信箱：ad121ckvs2943@mails.ckvs.ntpc.edu.tw

學校負責人： 林埔生 日期：110年11月30日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事件申訴書

(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寫委任代理人資料表及委任書)

案號：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所屬單位		職稱		
	住所地址	市縣 區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項內容	相對人姓名		相對人所屬單位		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一、 附件二、 (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地址	市縣 區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請檢附委任書							

-----收件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智光商工人事室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02) 2943-2491 分機 120 或 121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受理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申訴案件應自接獲通報或申訴書到達10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					
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案號	
所屬單位		職稱			
現居地址					
委任代理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申訴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撤回申訴書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撤回申訴案編號					
撤回原因					
撤回案件 申訴人簽名		撤回案件 代理人簽名			
人事室		校長			

◎本表依據「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措施與處理作業要點」：十三、申訴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